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9.88 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146,667 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857,600.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9.98%。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1,2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7,146,667 股增加至 158,346,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27,45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7,019,208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派发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842,304.9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88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019,208×0.12）÷158,346,667≈0.11899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11899）+0]÷（1+0）≈39.8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